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文件

连海大办字〔2020〕1号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校友联络员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大连海事大学校友联络员遴选与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

大连海事大学校友联络员遴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大连海事大学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友工作的若干意见》（连海大党发〔2019〕6号），进一步联系更广泛的校友，提高对校友的服务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友联络员的遴选条件

1. 热爱学校、热心校友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
2. 组织能力强，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具有号召力和凝聚力；
3. 曾经担任中队、班级主要学生干部。

第三条 校友联络员的遴选范围

自2019年开始，每届毕业生，以中队为单位遴选一人；2019届以前的毕业生遵循自愿的原则，每中队遴选一人。

第四条 校友联络员的遴选方法及聘任程序

1. 各二级学院校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友联络员的遴选；
2. 各二级学院按照遴选条件，以个人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形式确定人选；
3. 各二级学院于应届毕业生离校前，将遴选出的校友联络员在本单位公示三日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校友总会备案；往届毕业生校友联络员随时报送备案，且不需在本单位公示。
4. 校友总会将分别在应届毕业生联络员离校前和往届毕业

生联络员备案后，以适当方式组织聘任；

5. 校友总会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公布校友联络员。

第五条 校友联络员的职责

1. 与本中队同学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本中队同学的工作、生活、学习等情况；及时向校友总会报送本中队同学的通讯录及工作岗位变动等情况；

2. 及时了解本中队对学校校友工作的意见与建议，了解本中队同学的发展需求，及时与校友总会取得联系；

3. 密切与各校友分会的联系，将本中队同学及时介绍进各校友分会，将各校友分会的活动等信息及时传达给本中队在该分会服务范围内的校友；

4 参与校友分会的相关工作；

5. 参与校友总会、校友分会组织校友重大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工作。

第六条 校友联络员的管理与服务

1. 校友总会负责建立校友联络员档案，按照校友联络员的工作或长期生活地，将校友联络员及时推荐给各校友分会；

2. 各校友分会以适当的方式集体决定，可优先吸纳校友联络员为校友分会理事会成员；

3. 在校友总会还没有组建校友分会的地区，经总会批准校友联络员可以成为筹建当地校友分会的筹备组成员；

4. 校友联络员优先参加总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5. 校友联络员优先获得总会的刊物、文创产品等；
6. 校友总会与校友分会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友联络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优秀联络员进行表彰；
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取消校友联络员资格：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严重损坏学校声誉；
 - (2) 行为失范，在校友中产生不良影响，校友反映比较强烈。

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友事务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执行。

